湛(徐)环罚字〔2022〕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湛江泽成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5MA56J1QW58

法定代表人：刘茂亮

住所：徐闻县下桥镇五一农场原木材厂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10月8日，我局徐闻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徐闻县下桥镇五一农场原木材厂内的年处理废塑料1000吨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委托云南绿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湛江泽成贸易有限公司年处理废塑料1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对环评文件检查发现，你公司报批的该报告表存在以下编制质量问题：

一、该项目有一台清洗设备，报告表主要设备一览表中遗漏填写该清洗设备，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填写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的规定。

二、该项目不涉及废铁破碎工序但报告表中出现废铁破碎粉尘源强核算内容，塑料破碎采用湿法作业无粉尘产生，但报告表中核算了粉尘无组织源强，上述污染物确定错误导致环境影响预测错误，不符合《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5.1污染源识别与污染物确定的“结合工艺流程，识别产生废气、废水、噪声、振动、固体废物等的污染源，确定污染源类型和数量，针对每个污染源识别所有规定的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的规定。

三、该项目废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但报告表中未分析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废水间接排放的建设项目应从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等方面，分析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2022年10月8日我局徐闻分局执法人员在你公司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以及你公司提交的《湛江泽成贸易有限公司年处理废塑料1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为证。

你公司该报告表编制中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部令第9号）第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的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

我局徐闻分局于2022年10月2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徐)环罚告字〔2022〕2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徐)环罚告字〔2022〕2号]及送达回证等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部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九）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十）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为年处理废塑料1000吨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遗漏填写主要生产设施、在无粉尘产生的情况下进行了粉尘源强核算和废水间接排放未分析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的环境违法行为，给予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徐闻县东平一路160号

联系电话：0759-4852930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7日